

# 國立臺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

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執行委辦或補助計畫（計畫名稱：\_\_\_\_\_）之業務需要，約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任助理人員，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約用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二、工作內容：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一次發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四、經費來源：\_\_\_\_\_。

五、乙方於約用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及委辦單位有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隨時予以解除約用。

六、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七、差假費用報支：比照公務員薦任級職級辦理。

八、乙方上班期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甲方應於乙方約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乙方應於到職日前完成校內約用程序，自實際到職日起計薪，並於到(離)職日前至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

十、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或於在職期間經不適任人員查詢機制認定屬實者，應依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1.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 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一、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約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四、乙方對所有研究計畫執行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對研究計畫相關內容不得對外洩漏，離職後亦同；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五、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規定。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本校差勤暨加班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南大學

乙方：\_\_\_\_\_ (簽名)

代表人：校長\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用人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